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6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12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行控股子公司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拟采用未分配利润转增及现金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增资扩股。本行拟参与苏州金租增资扩股涉及的总金额为3.456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0.432亿元,现金增资3.02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行持股比例为56.27%。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1-109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对重组相关问题作出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并在5个交易日内披露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问询函》的回复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24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4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董事长、总经理杨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杨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杨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杨平先生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杨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总经理的选聘等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杨平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21-21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监事会于十二月十七日收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陈奕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奕伦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局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职务, 同时不再担任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陈奕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局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 公司董事局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局之日起生效。

陈奕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对陈奕伦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陈奕伦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7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寿光燃隆恢复生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停产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全资子公司寿光燃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燃隆”)为进一步提升生产线设备的稳定性,将根据其生产工作安排进行停产检修,预计停产时间为40-50天。

在停产检修期间,寿光燃隆对部分生产设备、配件等进行了维修及更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寿光燃隆已恢复正常生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奥海”)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4,000万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江西奥海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人民币。

二、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遂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7309142 63X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旭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5日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谢田村

经营范围: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一般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厂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遂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5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廖道训先生的通知,获悉廖道训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廖道训	是	317.50	3.56%	0.45%	2019年9月19日	2021年12月1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3.70	9.80%	1.25%	2019年10月10日	2021年12月1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91.20	13.36%	1.7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梁军	9,041.26	12.91%	0	0	0	0	0%	6,780.95	75.00%
廖道训	8,916.13	12.73%	4,410.00	49.46%	6.29%	0	0%	0	0%
吴玉瑞	8,416.13	12.01%	4,139.00	49.18%	5.91%	0	0%	0	0%
柴继军	3,476.21	4.96%	0	0	0	0	0%	2,607.16	75.00%
梁世平	40.00	0.06%	0	0	0	0	0%	0	0%
合计	29,889.74	42.66%	8,549.00	28.60%	12.20%	0	0%	9,388.11	43.99%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11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9962元/股调整为10.9362元/股;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12元/股调整为9.06元/股。

公司董事郑大伟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合计4,89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936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6467%,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318,174,876股,注册资本将减少至318,174,876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11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相关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未达100%,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合计4,893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此事项有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11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18年8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18-067),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8)81号)。

3、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4、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8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8年10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8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14.40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8、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56,600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1.0462元/股;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9.17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1日。

10、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回购价格为11.0462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

1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9962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回购价格为10.996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0年9月18日由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

12、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1年1月12日上市流通。

13、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12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4,700股,回购价格为9.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1年7月12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8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

14、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人,其中3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33,375股;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4,700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日上市流通,其余3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到期。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9,463,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含税)现金。2021年6月1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7日。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应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结果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0.9962-0.06=10.9362元/股。

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9.12-0.06=9.06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事项发表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相关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关于调整事项发表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 此次调整符合相关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11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购数量: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93股;

2、回购价格: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9362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318,174,876股,注册资本将减少至318,174,876股。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93股,回购价格为10.9362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318,174,876股,注册资本将减少至318,174,876股。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18年8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18-067),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8)81号)。

3、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4、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8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8年10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8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14.40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8、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56,600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1.0462元/股;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9.17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1日。

10、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回购价格为11.0462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

1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9962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回购价格为10.996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0年9月18日由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

12、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1年1月12日上市流通。

13、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12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4,700股,回购价格为9.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1年7月12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8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

14、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人,其中3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33,375股;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4,700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日上市流通,其余3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到期。

15、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9362元/股,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06元/股;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合计4,89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936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职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有1名职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董事会拟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